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辅导机构”）与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签署了《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自辅导备案申请提交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同济股份的具体情况，东兴证券对同济股份进行了辅导，现就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监事变动情况

辅导期内，同济股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补李利兴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聘任张士成、王欢和吴忠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赵强和张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增补成艳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童向明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上述事项均已经公司内部审议通过。至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匡志平	董事长
2	顾峥	董事、总经理
3	柏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利兴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士成	独立董事
6	王欢	独立董事
7	吴忠生	独立董事
8	成艳	监事会主席



9	冯燕	监事
10	虞健	职工监事
11	徐艳	董事会秘书
12	管科超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条件，公司决定变更拟聘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

## 三、辅导工作情况

2020年11月，辅导机构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现场授课。授课内容包括《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董监高相关义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规范等。同时，授课辅导人员就创业板注册制的审核流程、审核关注点、信息披露进行了重点讲解。

辅导期内，东兴证券和同济股份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同济股份高度重视东兴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以上情况，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